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财政局 文件

并人社发〔2023〕48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管理，规范就业见习行为，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尽快实现就业，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财政厅制定了《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财政局

2023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3〕24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管理，规范就业见习行为，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尽快实现就业，我们制定了《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4月13日

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管理，规范就业见习行为，提升青年就业能力，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是指符合就业见习条件的人员，在人社部门认定的用人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上，进行为期 3 个月 - 12 个月的岗位实践锻炼，从而达到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目的。就业见习属于就业准备活动，见习人员不属于见习单位的在编人员或正式职工。

第三条 就业见习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 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 周岁的城乡失业青年以及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毕业生。符合就业见习条件的人员一般应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参加就业见习。

第四条 就业见习坚持个人自愿、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所辖区域内就业见习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以及就业见习补贴的审核拨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具体承办就业见习工作，包括：对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供需对接、见习日常管理、受理见习补贴申请，对见习补贴进行初审。

第六条 驻并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和省属以上国有企业的就业见习工作归口省级人社部门，并由省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具体承办。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合理安排就业见习补助资金。

第三章 见习单位的认定与管理

第八条 我省境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企业、街道（乡镇）社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等均可申报就业见习单位。

第九条 就业见习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完善，经营状况正常，办公环境良好，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二）提供的见习岗位能够有效提高见习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较低。

(三)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防护措施。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在山西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上申请见习单位并申报见习岗位，按要求提供所需材料。所申请的就业见习岗位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20%。

第十一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核，如有必要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确认。

第十二条 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一经认定，各级人社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主要包括：见习单位名称、见习岗位名称及数量、见习所在地、供求对接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第四章 见习人员的招募与管理

第十三条 有意向参加见习的人员应通过山西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人员资格审核认定后，为供需双方进行对接。对于符合见习条件的就业困难毕业生，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优先安排参加见习，向适合的见习单位进行推荐。

第十四条 见习单位与达成意向的见习人员应及时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 见习单位应加强对见习人员的日常管理，并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应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就业见习人员的管理，建立见习人员基础台账，落实各项见习措施；

（二）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见习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单位应酌情解决见习人员的午餐问题。

（三）确定带教人员，随时指导见习工作，及时掌握见习人员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

（四）做好见习人员考勤记录，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后要求见习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见习单位应遵守见习协议，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见习期间见习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见习单位可提前解除见习协议，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根据单位意见及时进行人员补缺：

（一）无故缺勤连续5个工作日或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的；

（二）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无效的；

（三）因见习人员过失，给见习单位造成严重损失的；

（四）本人已就业或不愿意继续见习的。

第十七条 见习人员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见习单位，可

以解除见习协议。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见习人员可提前解除见习协议，并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或举报：

- （一）未按时足额支付见习生活补助的；
- （二）未按照协议提供见习岗位或见习条件的；
- （三）安排见习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有安全隐患工作的；
- （四）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见习人员见习的；
- （五）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见习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十八条 见习期满，见习单位应根据见习人员的实际表现出具就业见习鉴定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对见习人员在岗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每月不低于 30%，每季要达到 100% 的抽查率。

第五章 见习补贴发放

第二十条 见习单位应为见习人员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生活补助，见习单位由此获得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0% 的就业见习补贴。同时见习单位应在见习人员上岗前为其购

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需与我省工伤保险工亡赔付标准大致相同，每份保险可获得 240 元的保费补贴。

第二十一条 见习人员正常参加见习，见习单位为其发放的见习生活补助无故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申领就业见习补贴。

第二十二条 鼓励见习单位提高留用率。留用率是指见习期间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见习人员占同期参加本单位见习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对见习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可提高留用人员见习期间的补贴标准。留用率每提高 10%，补贴标准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对见习留用率高于 80%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签订虚假劳动合同或不按合同执行的见习单位，应追回留用率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每名见习人员只能在一个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享受不超过 12 个月的就业见习补贴。因不可抗力导致就业见习暂时中断的，可相应延长见习时间及补贴期限。

第二十四条 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生活补助后，应在线上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见习生活补助明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申请就业见习后续补

贴，需提供上个见习周期人员花名册和留用人员花名册、见习单位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就业证明材料。之前提供过的印证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第二十五条 见习补贴需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复核，在当地人社部门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见习单位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对虚报、谎报见习人员数量及见习周期，签订虚假劳动合同的，应取消见习单位资格，追回已补贴资金。对涉嫌违法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检查评估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就业见习工作检查评估机制，定期对见习单位进行检查评估。主要包括：见习单位规章制度建设、见习计划落实、见习人员管理、见习人员权益保障和留用见习人员就业情况等。对经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见习单位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提供技术性和管理性见习岗位多、接收见习人员多、见习工作组织管理好、见习人员留用率高的见习单位，

优先推荐为省级、国家级示范见习基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对落实《关于深化省校合作的实施方案》（厅字【2021】33号），由教育部门安排来晋实习的省校合作高校大学生生活补贴等，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51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原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团省委《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0]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就业见习协议书（样本）

2. 就业见习鉴定表（样表）

附件 1

山西省就业见习协议书（样本）

甲方（见习单位）：_____

乙方（见习人员）：_____

毕业学校：_____ 学 历：_____

专 业：_____ 毕业时间：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义务，根据《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到甲方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安排其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专人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完成见习任务。

三、见习待遇

（一）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职工实际薪酬水平，为乙

方提供见习生活补助，月补助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

（二）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三）其他待遇：

四、岗位纪律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二）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五、劳动保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保证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二）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维护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六、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见习人员因就业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见习的。

（三）见习人员无故连续缺勤 5 个工作日（含）或累计缺勤 10 个工作日（含）以上的。

(四) 见习人员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提醒无效的。

(五)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见习岗位和见习条件，未及时足额发放见习生活补助的。

(六) 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应允许其终止见习。

七、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就业见习鉴定表（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 位		
身份证号码				
见习时间	从 年 月至 年 月，共计 个月。			
见习表现	见习单位签章：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